附件5

桑植县2022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公开选调教师考试考生

承诺书

（考生务必如实准确填报，在进入考点时提交）

本人（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准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是参加桑植县2022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公开选调教师笔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次考试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本人认真核实，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已充分知晓理解本次考试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二、本人考前14天起自主进行了体温和健康监测，按要求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三、本人考前对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涉疫地区以及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自觉进行了涉疫旅居史、接触史等风险排查。

四、本人自觉遵守本次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考试当天将按要求自行做好防护。

五、本人确认不存在任何按规定不得参加此次考试的情形。本人确认：

1.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考前按要求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2.本人对照考区所在市州疫情防控部门健康管理监测规定，不属于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

3.本人7月5日以后无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旅居史。

4.本人7月5日以后无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级行政区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县级行政区旅居史。

5.本人7月5日以后未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没有交集，不属于7月8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属于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人员。

6.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已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

7.本人无其他不得参考情形。

以上为本人郑重承诺。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或接触史、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等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 --- | --- |
| 此处粘贴(打印)健康码信息  彩色截图 | 此处粘贴(打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彩色截图 |
| 此处粘贴核酸检测纸质报告（考试前48小时之内，或者考试前3天2次核酸检测报告） | |
| 注：1.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截图须为**彩色**，且要确保图片信息完整、清晰，需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  2.方框大小可根据图片大小适当调整，但不能分页。 | |

考生签名：\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